

附件一

中華身心障礙文化教育協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三次國家報告」
平行報告中文版

2026年4月14日

涉及條文：第30條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

協會簡介

中華身心障礙文化教育協會（簡稱：障文會）成立於2025年6月15日，回應臺灣社會在多元共融與人權實踐上日益迫切的需求。協會成員以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子弟與障礙者家庭成員（障二代）為主體，並結合社工師、心理師及文化與教育領域的專業工作者，形成一個兼具當事者視角與專業實務能力的跨域行動團隊。

本協會深信，真正的平權不僅止於制度設計，更需要透過文化與教育的深度介入，改變社會對差異的理解方式。協會以身心障礙權益與新住民權益為核心關懷，長期投入於文化生產、教育推廣與公共倡議，致力於在社會意識、公共政策與人才培育三個層面，持續擴大影響力。

在公共政策層面，協會已積極參與制度對話，針對身心障礙相關政策提出具體且可執行之建議，包括向衛生福利部提交障礙政策白皮書建言，期望以第一線經驗與專業研究為基礎，促進政策更貼近實際需求，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

在文化與教育行動上，協會支持並推動以文化與教育為媒介的平權實踐，包含贊助與支持障礙文化、共融教育相關之運動與活動，透過藝術、劇場、出版、課程與公共活動，讓多元生命經驗被看見、被理解，進而成為社會共同的文化資產。

同時，協會重視人才培育與世代傳承，致力於發掘並培養身心障礙者與新住民子弟之優秀人才，透過獎學金、培力計畫與專業支持系統，協助其在文化、教

育與公共領域中發展長期且可持續的職涯路徑，翻轉「被服務者」的單一角色定位，成為行動者與領導者。

在國際視野上，協會積極與國外 NGO/NPO 組織建立交流與合作關係，分享臺灣在障礙文化、共融教育與跨文化實踐上的經驗，同時引入國際人權與社會創新視角，讓本土行動與全球脈動相互連結。

中華身心障礙文化教育協會期許自身成為一個穩健而前瞻的行動平台——不僅為被忽略的聲音發聲，更透過專業、長期與系統性的實踐，推動一個尊重差異、重視人權、以文化與教育為核心動力的共融社會。

統籌與編輯

張宗傑 中華身心障礙文化教育協會理事長

聯絡資訊：

0939252236；chung4935@gmail.com

俞翔峰 中華身心障礙文化教育協會秘書長

0955849932；doremi610@gmail.com

中華身心障礙文化教育協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第三次國家報告」
平行報告主要內容

第 30 條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

一、法規及制度面之保障仍不足

1.文化空間的無障礙不足，限制障礙者參與機會

a.雖然多數大型國家文化機構與運動場館已有無障礙設施，但地方文化中心、博物館、展演場館、社區藝文空間與運動中心普遍尚未達標。

b.地方文化中心的劇場僅提供 1-2 個輪椅座位，且位置常在最角落；有時地方運動中心或學校或博物館甚至因「安全理由」拒絕多位電動輪椅者場入場。部分館所標榜「無障礙廁所」，但內部空間狹窄、設計不符規範，實際不可使用，也缺乏成人照護床 (Adult Changing Table)，專為無法自行如廁的身障者、長輩設計的大型臥床，提供更友善的無障礙空間。

c.運動與休閒參與機會不足：雖然台灣在帕運 (Paralympics) 成績亮眼，但一

般障礙者在日常運動與休閒活動上仍面臨缺乏無障礙運動場地，甚至以電動輪椅會磨損地板材質，而拒絕障礙者進入運動場所。

2. 實際案例

- a. 國立台灣美術館的展演空間 U108 space 也因為說地板是特殊材質不能負重，開始就禁止「電動輪椅」進入。
- b. 中華民國文化總會於台灣各地舉辦奈良美智特展，近年展覽地點選在依山傍海、風景宜人的台電金水基地，由於場地老舊，無電梯與無障礙設施，無法讓乘坐輪椅障礙者參與文化休閒活動。
- c. 台灣師範大學曾經在該校運動場整修後公告「嚴禁寵物落地及單車、輪椅等輪具進入」
- d. 一名輪椅網球運動員，到汐止忠孝里高架下網球場做練習，被一位自稱管理人上前表示：「輪椅不能用，會破壞地面。」而被迫選擇離場。但新北市區公所正式回覆不建議輪椅進入原由：輪椅長期推動可能造成鋪面損害。

3. 建議政策

- a. 建議中央或地方文化場館與古蹟必須達到無障礙設施標準，新建或整修場館須通過文化無障礙檢測後才能營運，並於相關法規明定，另為因應台灣超高齡化，建議在無障礙廁所增設成人照護床等設備。
- b. 文化活動補助案，建議需提出「無障礙設施改善計劃與改善時程」，未改善者給予獎懲（如扣減補助、列出不合格名單）。
- c. 雖然運動部已有「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及「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擴編版）」，但仍建議應強化制訂「無障礙運動場館標準」，並明訂不能以「安全理由」或磨損地板材質，拒絕障礙者入內運動，並加強教育與宣導行政人員認識身心障礙者有休閒與運動等權利。

二、無障礙資訊平權的具體執行仍待加強

1. 文化內容缺乏無障礙版本，資訊可及性不足

- a. 台灣文化作品雖豐富，但障礙者能取得的版本極為有限，許多劇場展演無口述影像服務。
- b. 戲劇演出無手語翻譯，線上影音平台未提供字幕或聲音描述，出版社少有點字書、有聲書、易讀本（Easy Read）。多數文化展覽缺乏觸覺作品、導覽手冊點字版、聲音導覽設備或手語導覽。
- c. 視障與聽障者難以完整參與藝文活動，甚至有些文化場館還拒絕導盲犬進

入。

2. 實際案例：

- a. 台灣木材故事館於 2025 年 10 月曾發生拒絕導盲犬使用者進入場館，並對視障者有歧視性。視障者使用線上數位網站甚不方便，一般人只使用 30 秒，而視障者則超過 30 分鐘以上。
- b. 台灣國家影音平台的影片，大多缺乏 口述影像 (Audio Description, AD)。圖書館雖提供身心障礙專區、數位教材，但是台灣圖書館的兒童繪本很少提供易讀版 (Easy-to-Read)，導致心智障礙者無法取得。

3. 建議政策

- a. 建議文化部建立「文化可及性專責中心」提供諮詢、培訓與宣導，避免再拒絕視障者導盲犬等案件一再發生。
- b. 文化部制定口述影像製作標準 (AD standard)，以作為文化展館舉辦活動的標準程序。另線上影音平台與網站必須強制遵守數位無障礙標準，減少視障者數位資訊可及性的障礙。
- c. 建立手語翻譯於展演空間的配置標準，
- d. 國立臺灣圖書館為身心障礙專責圖書館，建議制定易讀版本 (Easy-to-Read) 編製準則，繪本、書籍出版補助，需提供易讀本、有聲書或點字版。

三、獎勵發展措施不足

1. 障礙者相關活動的補助仍顯不足：

- a. 障礙者在文化創作與就業業常被排除於藝術、戲劇表演外，文化部相關補助審查委員缺乏障礙文化觀念，文化產業工作機會多為非無障礙環境。
- b. 政府體育中心未提供適配器材，缺乏身障者運動教練與輔具技師。障礙者參加國際運動賽事獲得的獎勵杯水車薪，缺乏整體規劃。

2. 實際案例：

- a. 障礙者舞團因演出場館未提供安置空間與無障礙後台，被迫縮減演出規模。
- b. 政府體育中心的重量訓練室機器無調整功能，輪椅者根本無法使用。社區游泳池的升降設備常故障，導致行動障礙者被迫放棄運動。
- c. 帕運金、銀牌獎金都少於奧運獎金達 5 倍之多，都不利於障礙文化與體育的推展。

3.建議政策：

- a.建議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文化局要求審查身心障礙者文化平權活動的評審委員需受 CRPD 與障礙文化權利培訓。
- b.文化部設置「身心障礙者文化專項補助」，支持障礙者藝術家與劇團，並推動「無障礙後台」設計，使表演者也能使用舞台設備。
- c.體育部訂定相關法規：體育中心必須配備可調整運動器材，並增加「身障者運動教練」人才培訓，以及逐年提高障礙者參加國際運動賽事如帕運獎金，達成跟奧運相當之獎金，以維持公平。